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05號

原告 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台恩 (Thomas Stein)

訴訟代理人 吳煥鵬

被告 呂紹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5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旒娜